

- 全英語學程基礎學科
學士班基礎學科
全英語通識課程
全英語學分學程 ※

開課單位	學年期	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
選課號碼	課程名稱	授課時數	專 / 兼任	授課教師 簽章	隸屬 單位	備註 (開課單位與教師隸屬單位不一致時,請教師隸屬單位承辦人於本欄蓋章,並請留意授課時數核算)
開課單位 承辦人	連絡電話：			開課單位 主管核章		
課務組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符合全英語授課,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以 1.5 倍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全英語授課之選課號碼：			教務長		
	承辦人：					
	組長：					

※勾選「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」：研究所課程需有 6 人修習，學士班課程需有 15 人修習。惟研究所課程未達 10 人、學士班課程未達 20 人，該課程授課鐘點僅得以 1.5 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選擇本校「全英語課程、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第三點(五)，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、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，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得以 1.5 倍計算，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。(本項補助與後項(六)規定，擇一申請)。
2. 申請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，包括教學、教材、評量及課程大綱。
3. 本表補助之課程，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，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，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，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。
4. 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交回課務組彙整。